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2745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飛盤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飛盤裁判人才，提升我國飛盤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二）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飛盤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為原則。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
4. 專業進修課程 2 場為原則。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依時程排序）

1. C 級裁判講習會：11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於臺中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
2. C 級裁判講習會：11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於臺南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
3. B 級裁判講習會：113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6 日於嘉義縣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
4. A 級裁判講習會：11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於桃園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5 人。
5. 專業進修課程：11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3 日於臺中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
6. 專業進修課程：11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於臺南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

(六)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3500 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5000 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7000 元整。
4. 專業進修課程：新臺幣 1000 元整。
5.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6. 成績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

(七) 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八)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 24 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 32 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 40 小時。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書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書。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三) 其它。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2 年 1 月 1 日止)
 1. C 級裁判：390 人。
 2. B 級裁判：28 人。
 3. A 級裁判：32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飛盤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飛盤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1. 國際賽事：
 - (1) 擔任世界飛盤總會及所屬機構，如該單項洲際總會、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執法裁判。
 - (2) 擔任本國所舉辦之國際賽事執法。
 - (3) 非屬上列賽事，且經本會理事會或裁判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提報本會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列之。
 2. 國內賽事：
 - (1) 擔任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綜合型賽會之賽事執法裁判。
 - (2) 擔任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執法。
 3. 擔任上述賽事裁判經本會審核無誤，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書核發。

十一、 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 取得國際飛盤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書。
- (二) 持有國際飛盤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飛盤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十二、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

十三、 其它事項

-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備註：協會應訂定參加 C 級裁判講習及檢定之基本條件)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飛盤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飛盤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備註：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協會辦理之。)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飛盤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飛盤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備註：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協會辦理之。)

註 1：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 1 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 1 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自訂)				
		小計	2	2	3	
	專項課程	飛盤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2	2	3	
		飛盤運動規則	2	2	4	
		(自訂)				
		小計	4	4	7	
	學科合計			8	8	12
	術科	專項課程	飛盤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飛盤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飛盤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2	4	
飛盤運動執法實務操作			10	18	20	
術科合計			16	24	2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50	45	40	
術科測驗(分)			50	55	60	
及格標準(分)			75	80	85	
備註事項	<p>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p> <p>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